

# 启动打击“拒执罪”专项行动 吴忠市两级法院向“执行难”亮剑

本报讯(通讯员 王卉)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维护司法权威和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吴忠市两级法院近日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拒执罪”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由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部署,并成立打击“拒执罪”专项工作专班,聚焦四项重点任务:

**精准打击对象。**重点打击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情节严重,符合“拒执罪”构成要件被执行人。特别是隐匿、转移、故意损毁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式妨害执行,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执行,以及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老赖”。

**强化刑事惩戒。**对于涉嫌构成“拒执罪”的被执行人,全市法院执行

部门将依法固定证据,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案件,法院将快审快判,依法适用刑罚手段予以严厉打击,让拒执者付出沉重的法律代价。

**深化联动协作。**专项行动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与联动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会商等机制,形成打击拒执犯罪的强大合力。同时,也将积极争取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市场监管、金融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的支持,对拒执犯罪人员实施全方位信用惩戒。

**畅通控告渠道。**鼓励申请执行人与社会公众积极向执行法院提交涉嫌拒执犯罪的线索。对于提供的有效线索,法院将认真核查,依法处理。

**为便于公众参与,公布线索举报电话如下:**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收件

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打击拒执罪专项工作专班(执行局)”,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富平街549号”,邮编751100(需注明“拒执罪线索举报”);电话举报:0953-2134084

利通区人民法院:邮寄收件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迎宾大街与世纪大道交会处”,邮编751100(需注明“拒执罪线索举报”);电话举报:0953-2037325

青铜峡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收件人“青铜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地址“青铜峡市银河街13号”,邮编751600(需注明“拒执罪线索举报”);电话举报:0953-2134511

红寺堡区人民法院:邮寄收件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街与丹霞路交会处”,邮编751999(需注明“拒执罪线索举报”);电话举

报:0953-5098050

盐池县人民法院:邮寄收件人“盐池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地址“盐池县人民法院(盐池县文化西街)”,邮编751500(需注明“拒执罪线索举报”);电话举报:0953-6601336

同心县人民法院:邮寄收件人“同心县人民法院执行事务中心”,地址“同心县豫海镇罗山路与庆王街交叉口”,邮编751300(需注明“拒执罪线索举报”);电话举报:0953-8028468

线索举报时,需提供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及拒执行为具体事实(如财产隐匿地点、虚假诉讼情况、暴力抗拒执行经过等);需附带相关证据材料(银行流水、财产登记信息、聊天记录、视频音频等),注明提交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便于核查反馈;严禁诬告陷害,对虚假举报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红寺堡区法院

### 高额彩礼引纠纷 温情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通讯员 李建辉)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高额彩礼引发的婚约财产纠纷案,不仅有效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对立情绪,也为类似涉彩礼纠纷的调解提供了有益借鉴,体现了司法在引导健康婚俗、促进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

原告康某某与被告马某甲于2023年12月举行婚礼仪式开始同居生活,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订婚期间,康某某向马某甲及其亲属给付彩礼28万元,并为马某甲购置了黄金首饰、手机、衣物等物品。马某甲陪嫁了价值约1万元物品。然而,两人共同生活期间,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并于2024年4月开始分居。随后,双方因彩礼返还事宜发生激烈争执,康某某遂诉至法院。

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法官、调解员多次组织双方沟通,耐心释法析理,细致开展调解工作。最终促

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确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返还彩礼及黄金首饰价款共计14万元,双方矛盾纠纷圆满化解。

法官介绍,该案例中康某某与马某甲属于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双方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有无孕育子女、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康某某与马某甲共同生活时间仅为4个月,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分居后康某某给付彩礼的目的落空,三被告应当在扣除退还彩礼数额及陪嫁物价值后,适当向康某某返还彩礼。因此,法院依法支持了部分彩礼返还的诉求。

## 24小时定分止争

### 青铜峡高效化解劳务受害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马梅)“在我们最无助的时候,听说可以找市综治中心试试,没想到一天内就处理完了,而且裁定书还有法律强制效力,让我们彻底安心了。”近日,手持司法确认裁定书,吴某满怀感激地说。

吴某在赵某经营的工厂务工期间不慎受重伤,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无果,遂来到青铜峡市综治中心寻求帮助。接到申请后,综治中心立即指派专业调解员开展调解。调解员第一时间与案件当事人联系,详细了解事情经过,并迅速制定调解方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开展调解。调解中,一方面向赵某阐释法律法规及雇佣者的相关法律责任;另一方面耐心疏导吴某及其家属情绪,同时结合权益保障的政策导向,引导其合理调整诉求预期。

在调解员专业、耐心地协调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赵某支付吴某

及其家属30万元,当场履行10万元,下剩20万元分期履行。

“如果赵某到时候不履行怎么办?”面对吴某的担忧,调解员及时介绍了司法确认程序。在入驻法官和调解员的共同指引下,赵某、吴某共同提交了司法确认申请。综治中心速裁法庭快立快审,经审查认为该调解协议自愿合法,于申请当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对协议的法律效力予以确认,彻底消除了当事人的后顾之忧。

该案是青铜峡法院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通过“法院+综治中心+司法确认”模式,实现了多元解纷资源的有效整合:综治中心发挥前端调解优势,法院提供司法保障支持,形成了“先行调解+司法确认”的完整闭环,既发挥了调解的柔性化解功能,又借助司法强制力保障协议履行,真正实现了“零成本、高效率、强保障”的解纷效果。



11月14日,青铜峡市人民法院为120名新任人民陪审员举办了一场“干货”满满的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为人民陪审员履行好“无袍法官”职责奠定基础。 本报通讯员 马娇娇 摄

### 联合公安调解一起故意损毁财物案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文科 李菲艳)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主动联合公安机关,秉持“案结事了人和”的司法理念,成功调解一起因承揽合同纠纷引发的故意损毁财物案件。通过多元协同调解,既妥善化解了民事争议,又避免了当事人承担行政与民事双重责任,切实维护了双方合法权益,彰显了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的显著效能。

马某甲将自建外墙保温工程以清包方式承包给马某乙施工。工程完工后,马某乙向马某甲索要承揽费,马某甲以工程质量不合格为由拒绝支付。双方协商无果后,马某乙情绪激动,持榔头砸坏已完工的外墙墙板。马某甲遂诉至法院,要求马某乙赔偿财产损失,马某乙则以马某甲所欠承揽费与损毁财物价值及重新施工费用相当为由,拒绝调解,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为明确损失范围,法院依法委

托鉴定机构对马某甲的财产损失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意见出具后,公安机关发现马某乙的行为涉嫌故意损毁财物,遂立案调查并拟作出拘留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法院得知该情况后,为妥善化解矛盾,减少当事人诉累,主动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决定联合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过程中,工作人员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明确马某乙故意损毁他人财物的行为已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需承担行政处罚,同时需对马某甲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而马某甲以工程质量为由拒绝支付的行为,亦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经过耐心细致的劝导,双方当事人均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当之处,最终达成调解协议。马某乙当场向马某甲支付赔偿款,马某甲出具书面谅解书,公安机关以调解结案,不再追究马某乙的行政责任,案件至此圆满化解。

### 调解搭起“连心桥”厘清账目解亲忧

等问题。双方多次沟通无果,郭某遂将饶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本着“能调则调、调判结合”的原则,考虑到双方的亲属关系,先行尝试调解。然而,郭某与饶某在账目问题上分歧巨大、互不相让,调解一度陷入僵局。为彻底化解矛盾,法官迅速启用多元解纷机制,携手特邀调解员共同开展工作。

调解员拿到案件后并未急于推进协商,而是先梳理案件关键争议点——本金与利息的计算依据。在仔细核对借条原件、转账记录等证据后,结

合民间借贷相关法律规定,逐一核对原告主张的本金构成及利息计算方式,发现郭某确实存在本金重复计算、利息约定较高的情况。

掌握核心问题后,承办法官以“法理”为基石,向郭某详细解读民间借贷中本金认定、利息保护的法律规定,让双方回望自幼一同成长的情谊,引导原告换位思考被告的困境,也劝导被告正视还款义务。经过法官和调解员的共同努力,郭某认可了

账目计算中的失误,饶某也表示愿意积极履行还款责任。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以原始转账记录为依据确定借款本金为3.3万余元,郭某放弃对利息的主张,饶某分期向郭某偿还借款。签字确认调解协议时,表兄弟二人握手言和。郭某为自身多算账目致歉,饶某也表达了未能按时还款的愧疚。

至此,一起因账目分歧引发的亲属间纠纷在多元解纷机制下圆满化解,既以法治明辨是非,又以温情维系亲情,充分彰显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 同心县法院

### 同心法院“家门口”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通讯员 马卫录 周娅婷)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通过“巡回法庭+调解”模式,在物业办公室成功化解一起因消防管道漏水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原告与被告开发商、物业公司三方握手言和,达成调解协议,既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又减少了诉讼对抗,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原告于2025年5月购买某小区营业房,由被告物业公司提供服务。2025年7月,因公共消防管道漏水,导致营业房地板下陷、墙面受损及物品损失。原告多次与被告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恢复原状并赔偿误工费、交通费、食宿费及停业损失等。为方便当事人诉讼,法官决定在物业办公室开展巡回法庭审理。庭审中,承办法官耐心听取双方陈述,查明漏水原因、责任划分及损失情况,指出物

业公司对公共设施有维护义务,开发商对工程质量承担责任。同时,法官释法明理,引导各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

经法官主持调解,各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物业公司负责维修房屋,恢复原状;开发商赔偿房屋损失并承担维修期间停业损失;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协议签署后,原告与被告开发商、物业公司握手言和,现场气氛由对立转为和谐。原告表示法院的巡回审理让维权更便捷,调解结果合情合理;被告也表示将积极履行义务,共同维护小区和谐。

“把庭审开到群众家门口,不仅是为了查清事实,更是为了让司法有温度,传递‘以和为贵’的司法理念。”承办法官表示,“一纸判决或许能分清对错,但一份暖心的调解协议,包含了双方的互谅互让,更能真正解开当事人的心结。”

### 物品遗失诉讼中心 干警暖心找到失主

本报讯(通讯员 丁晶)“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及时联系,我丢的东西恐怕就找不回来了。”近日,一位当事人在同心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紧紧握住干警的手感激地说。

原来,这位当事人在诉讼服务大厅办理业务时,不慎将贵重物品遗落在等候区。立案庭干警在巡查中发现后,经询问在场人员未果,立即按流程上报,并协同后勤服务中心查看监控,通过多方联系,最终成功联系到尚未察觉物品丢失的失主。经现场核对,物品完璧归赵。

这则拾金不昧的温馨故事,是诉讼服务中心司法为民的生动缩影。作为群众接触司法的“第一窗口”,这里不仅是程序的起点,更是

传递司法温度的“连心桥”。一位刚办完诉前保全手续的当事人感慨道:“原以为申请保全需要跑好几趟,没想到在这里一站式全办完了,工作人员还全程指导,太省心了。”

2025年,同心县法院立案庭以“群众服务水平提升工程”为抓手,聚焦诉讼服务、先行调解、速裁审理、涉诉信访、集约送达五大模块,着力打造“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次”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通过推广示范文本应用,指导不熟悉法律的当事人规范填写要素式示范文本;设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和涉企调解室,对涉企案件提供差异化、精准化服务。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不断完善司法救助机制,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法院干警向青少年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页。 受访单位供图

房屋腾退历来是法院执行工作中难啃的“硬骨头”之一,尤其是当面对被执行人失联、拒不配合、高龄老人居住等复杂情况时,执行工作常常陷入僵局。近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创新工作机制,通过制发《拒执犯罪线索移送立案侦查通知书》的方式,让被执行人主动腾退房屋并成功交付房屋至申请人,成功啃下一起房屋腾退“骨头案”。

### 案情回顾:判决之后,房屋仅剩老人

该案源于一起房屋过户交付纠纷。数月前,法院判决赵某向陈某过户并交付房屋后,赵某迟迟未履行义务。陈某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然而,当执行干警多次上门核查时,发现开门的总是一位八十多岁的老奶奶,未见其他成年人踪影。

### 直击“帮信罪”庭审现场 盐池法院为青少年送上反诈课

本报讯(通讯员 赵宇)近日,盐池县人民法院联合共青团盐池县委员会,组织盐池县职业技术学校40余名师生,走进法庭旁听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的庭审,将真实的庭审现场变为一堂生动的“反诈教育课”。

庭审现场庄严肃穆,从法庭调查到法庭辩论,直至最后陈述,整个庭审流程有序推进、环环相扣。同学们凝神旁听,不仅直观了解了刑事庭审的每一个环节,更深刻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与公正,对“帮信罪”的构成要件及其社会危害性有了清晰认识。

庭审结束后,法院干警还向旁听

的师生们发放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页,并结合案例讲解了识别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技巧。“这种零距离的警示教育震撼人心。”同学们纷纷表示,在庭审观摩活动中切实感受到了司法威严,也认识到了电信网络诈骗的危害,在以后的学习、生活中会更加警醒,保护好个人信息,自觉远离电信网络诈骗,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法官提醒:**广大青少年及市民朋友,在日常生活中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身份证、手机等个人物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切记不要轻易将银行卡出借、出租、出售给他人。

### 从“拒不搬离”到“主动腾房” 利通法院“预移送”机制巧解执行难

本报通讯员 马辉

关注老人的生活状况。同时,积极联系社区,仔细核实其家庭及赡养情况,持续寻找执行突破口。

“那位老奶奶,好像有阵子没见着了。”在一次例行走访中,执行干警从小区物业处听到了一个细节。

这一细微线索引起执行团队的高度重视。经汇报研判,承办团队创新举措,将一份《拒执犯罪线索移送立案侦查通知书》郑重地张贴在了涉案房屋的门口。这份通知书,既是一次严肃的法律警告,也是一次最后的履行催告。

### 圆满结局:一交一接,案结事了

功夫不负有心人。几天后,被执行人家属主动联系法院,并郑重承诺:“请宽限三个月,我们一定主动腾退。”

在征求申请人同意后,法院给予了被执行人三个月的宽限期。其间,执行干警的电话从未间断,一边督促进度,一边帮助解决腾房中遇到的困难。

承诺之日一到,房屋如期腾空。在执行干警的见证下,钥匙从被执行人手中交到了申请人陈某的手中,这起陈年旧案矛盾纠纷终于顺利化解。